

秦皇岛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改革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

秦双随机办（2021）13号

关于开展全市2021年出租汽车经营行为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通知

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：

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根据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秦政办字〔2017〕125号）要求，按照秦皇岛市2021年随机抽查计划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市本级开展出租汽车经营行为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1年8月31日至9月30日。

二、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

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抽查数量

(一) 抽查对象范围：全市出租汽车经营者。

(二) 抽查数量：10个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1. 交通运输部门：出租汽车经营行为抽查。
2. 公安部门：出租汽车安全技术状况抽查。

五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 以秦皇岛市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为基数，由市交通运输局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名单。

(二) 被检查对象名单由各部门确认后，由市交通运输局分派到各有关部门。

(三) 执法人员由各部门在其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。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此次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的总体部署、名单抽取、相关业务指导；联合抽查各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本次联合抽查现场检查、结果录入等工作。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二) 检查方式。

1. 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书面核查、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被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或盖章确认。

3. 市交通运输局统筹组织各部门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联合检查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，实现“进一扇门、查多件事”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。抽查结束后，各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并在其门户网站公示抽查结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紧、任务重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，确保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确保抽查结果真实准确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，做好自身防护，做到防护、检查两不误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市场主体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

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业务咨询，为其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，促进信用监管。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报道联合抽查，在官网公示抽查方案、抽查时间、检查人员和被抽取对象，使广大企业知晓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联合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各部门要及时公示抽查结果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五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工作总结及统计表于2021年10月20日前上报市交通运输局，市交通运输局汇总后报市双随办备案。

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：李青

电话：3292049

市公安局联系人：恒晓彤

电话：13223308880

贾其智

电话：13933596788

附件：秦皇岛市2021年出租汽车经营行为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情况统计表

秦皇岛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8月24日

附件

秦皇岛市2021年出租汽车经营行为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 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被抽查对象名称	抽查结果								备注	
		未发现问 题	通过登记 的住所 (经营场 所)无法 联系	不予配合 检查情节 严重	未公示应 当公示的 信息	公示信息 隐瞒真实 情况	发现问题 已责令改 正	发现问题 待后续处 理	立案并查 处		
1	例：冀CH5399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）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合 计											

备注：抽查结果在相应栏目中打“√”；合计栏填写汇总数量。